

##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高自民董事长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09年4月2日分别以专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。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到会董事九人，全体董事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9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深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09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,252.53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本公司可按母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，减去已分配的2008年度利润，200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4,236.76万元。

董事会决定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09年末总股本2,202,495,33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3.00元（含税），共

计派发现金660,748,599.60元,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, 2009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: 九票赞成, 零票反对, 零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: 九票赞成, 零票反对, 零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: 九票赞成, 零票反对, 零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: 九票赞成, 零票反对, 零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0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(详见《关于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〈公告编号: 2010-015〉)。

由于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本公司六名关联董事高自民董事长、谷碧泉副董事长、李冰董事、陈敏生董事、杨海贤董事、贾文心董事回避表决, 其余三名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。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, 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: 1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; 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, 价格公允,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: 三票赞成, 零票反对, 零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0年4月14日召开了2010年第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0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》,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单位,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万元, 并提请本次董事

会审议。董事会经审议：

（一）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单位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万元。

（二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0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张敬前律师、孔雨泉律师、于秀峰律师为公司 2010 年度法律顾问。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